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通函之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國時間)完成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交易後，PB Logistic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PB Logistics Limited與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訂立一項配送及倉儲協議，以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為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提供現有之物流服務，估計收費分別不超過二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及三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五千七百七十三萬元)。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為利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PB Logistics Limited與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於完成交易前之聯屬關係，過往PB Logistics Limited一直向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租用物業，且將為方便行政工作而繼續此項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訂立一項分租契約以分租位於Airedale Mill, Lawkholme Lane, Keighley,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之物業予PB Logistics Limited及其收取有關費用，未屆滿租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每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估計收費分別不超過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英鎊(港幣四

百四十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九十萬四千二百七十英鎊(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及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四英鎊(港幣九百二十五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送及倉儲協議及分租契約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得豁免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PBL**」)(此乃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收購PB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國時間)完成(「**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本公司向PBL之賣方Higher Check Limited(「**賣方**」)瞭解所得，賣方之聯屬公司Peter Black集團亦已將其主要為英國及歐陸零售集團提供鞋履、飾品及個人護理用品供應鏈管理之剩餘業務(「**剩餘業務**」)售予利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於利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PBL與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PBFA**」)(即部份剩餘業務)訂立一項配送及倉儲協議(「**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立約方：PB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FA，為利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服務	:	繼續為PBFA提供現有之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服務
物流處理、倉儲、 運輸、航運及相 關費用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收費分別不超過二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及三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五千七百七十三萬元）。

物流服務協議所規定之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費用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以現金支付。按照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所須支付之金額計算，董事預期PBFA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二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及三百六十五萬英鎊（港幣五千七百七十三萬元），按年計將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PBFA訂立一份分租契約予PBL（「分租契約」），分租契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完成交易之前經已存在）
立約方	:	業主 — PBFA，為利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戶 — PB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	地址為Airedale Mill, Lawkholme Lane, Keighley,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之物業之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各層之部份
未屆滿租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終止分租契約
租金、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支銷	:	(a)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二

十英鎊（港幣四百四十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不超過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九十萬四千二百七十英鎊（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及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及
- (c)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不超過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四英鎊（港幣九百二十五萬元）。

分租契約所規定之租金、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支銷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以現金支付。按照根據分租契約所須支付之金額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向PBFA支付之總金額年度上限不超過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英鎊（港幣四百四十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不超過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英鎊（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九十萬四千二百七十英鎊（港幣一千四百三十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及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元），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則為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四英鎊（港幣九百二十五萬元），按年計將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PBFA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採購私人品牌產品，包括鞋履及飾品。

基於PBL與PBFA於完成交易前之聯屬關係，過往PBL一直向PBFA租用物業，且將為方便行政工作而繼續此項安排。由於在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已存在類似物流服務協議及分租契約所述交易之安排，而本集團擬維持現有安排，故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及沿用分租契約，以便繼續向PBFA提供現有之物流服務及繼續由PBFA將物業租予PBL。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檢討分租契約。經考慮(a)訂立分租契約之情況；(b)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類似分租契約之其他長期租賃協議；及(c)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他長期租賃協議後，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分租契約之年期必須長於三年，且為促進長遠業務發展而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超逾三年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及分租契約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利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協議及分租契約所述之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決定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得豁免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英鎊款項乃按1.00英鎊兌港幣15.815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說明，惟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